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515號

原告 益市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宋宗政
被告 宋孟政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之登記印鑑，核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係屬財產權訴訟。惟原告未說明其因被告交付上開印鑑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何，應認原告所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劉燕媚